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0年度交重附民字第48號

原告 郭三水

訴訟代理人 郭聰源

原告 黃凱鈴

被告 彭萬標

台南蛋品股份有限公司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顏瑞進

訴訟代理人 黃柏元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0年度交訴字第180號過失致死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3 日  
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官 劉怡孜

法官 潘明彥

法官 陳欽賢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01

書記官 劉庭君

02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3 日